

证券法律资讯

2022 年 11 月号 总第 10 期

深圳市律师协会证券法律专业委员会 编

本期目录

一、证券新规	3
(一) 证监会发布:《关于就修订《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3
(二) 证监会发布:《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	4
(三) 上交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2 年 10 月修订)》的通知	7
(四) 深交所发布:《关于就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8
二、 监管案例	9
(一) 中国证监会对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	9
(二) 中国证监会对于右杰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 个月措施的决定	10
(三) 中国证监会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11
(四) 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对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12
(五) 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对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刘某喜、刘某香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13
(六) 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对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柯某彬、余某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14
三、 新规简讯	16
(一) 全国人大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2022 修订)》	16
(二) 国务院发布:《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17
(三) 国务院发布:《缔结条约管理办法》	17
(四) 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深化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的意见》	18
(五) 最高法发布:《关于涉外民商事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	18
(六) 交通运输部发布:《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2022)》	19
(七) 发改委、商务部联合发布:《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	20
(八) 国家市监局发布:《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20

一、证券新规

（一）证监会发布：《关于就修订《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 管理规则》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发布背景】

股份回购是资本市场的一项基础性制度安排，在优化资本结构、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建立健全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近年来，上市公司能够从实际出发审慎制定回购方案，依法依规实施回购，股份回购活跃度持续提升，家数、规模呈现增长态势，市场反映良好。随着市场环境变化、市场主体需求多元化，部分股份回购的条件设置较为严格，实施的便利度不够，股份回购尚未成为维护上市公司价值的长效机制。为更好顺应市场实际和公司需求，进一步提升回购的制度包容性和实施便利性，结合实践情况，对《回购规则》部分条款予以优化。

为支持上市公司董监高依法合规增持股份，降低“窗口期”的影响，同时考虑到近年来交易监管规则不断完善，中国证监会拟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19号，以下简称《董监高持股变动规则》）进行修订。

【章节体例】

《回购规则》的征求意见稿共 42 条。对回购条件、方式、实施期限，回购程序和信息披露等重要方面作出具体规定，对“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和“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提出具体要求；明确了回购规则的适用范围、调整了监管要求并强化监管执法。

《董监高持股变动规则》的征求意见稿共 16 条。对董监高所持股份进行转让的限售期，限制转让比例，可转让计算方式、所持股份变动的信息披露作出了具体规定。

【重点内容】

1. 优化上市公司回购条件。修订《回购规则》第二条，将上市公司为维护公

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回购触发条件之一，由“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 30%”调整为“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 25%”。

2. 放宽新上市公司回购实施条件。修订《回购规则》第七条，将新上市公司的回购实施条件，由“上市满一年”调整为“上市满六个月”。

3. 进一步明确回购与再融资交叉时的限制区间。为明确监管政策，修订《回购规则》第十二条，明确仅在再融资取得核准或者注册并启动发行至新增股份完成登记前，不得实施股份回购。

4. 优化禁止回购窗口期的规定。为降低窗口期过长的影响，修订《回购规则》第三十条，将季度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的窗口期由“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调整为“公告前五个交易日内”。

5. 修订《董监高持股变动规则》第十二条，优化禁止交易“窗口期”的规定。将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窗口期”调整为“公告前十五日内”，将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的“窗口期”调整为“公告前五日内”。

【发布日期】

2022 年 10 月 14 日

【来源】

<http://www.csrc.gov.cn/csrc/c101981/c5980074/content.shtml>

（二）证监会发布：《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发布背景】

2022 年 4 月 8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2〕7 号，以下简称《意见》），明确个人养老金参加人可自主选择购买符合规定的金融产品，金融监管部门对参与个人养老金运行金融机构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管。按照《意见》要求，为明确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的制度安排，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中国证监会研究起草了《暂行规定》。

【章节体例】

《暂行规定》共 7 章 35 条，具体分为**总则**，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作出了定义，并明确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等机构开展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的基本原则；**基本要求**，主要明确了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开展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应当符合的条件；**产品管理**，主要明确了个人养老金可以投资的基金产品应当符合的要求，向中国证监会报告的情形、产品设计安排等；**销售管理**，明确可以开展个人养老金基金销售相关业务的基金销售机构需要符合的要求、向中国证监会报告的情形、提供的服务及履行的职责；**基金从业平台**，对数据交互提出了具体要求；**监督管理**，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采取的监督措施；附则。

【重点内容】

1. **参与机构主体运作落实高标准、严要求**。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等须配备专业团队、针对性健全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机制，确保资金闭环运行、资产安全独立，落实长期考核、长期评价要求。压实各机构在各业务环节的职责。

2. **审慎确定参与机构及产品**。基金产品方面，在个人养老金制度试行阶段，优先纳入符合条件的养老目标基金；后续及时总结经验，适时逐步纳入适合个人养老金长期投资需求的其他基金。基金销售机构方面，为确保个人养老金基金销售业务的长期连续性和安全稳定性，对基金销售机构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公司治理、内控机制、合规管理等方面提出较高要求。此外，个人养老金基金投资顾问的管理规范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相关规范出台前，暂不允许开展相关业务。

3. **加强投资者权益保护，提升业务便利性**。强化投资者参与个人养老金业务的风险揭示，严格落实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顺畅投资者信息查询、投诉的渠道。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服务专区，一体化提供业务咨询、产品申赎、信息查询等服务，提升业务参与便利度。

4. **落实行业平台管理，加强与相关部委的监管协调**。中国证监会授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运营基金行业平台，按要求做好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个人养老金信息管理服务平台、相关市场机构的系统对接与数据交互，并

遵守数据保密等要求。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与基金行业 平台做好系统对接和数据交互，按时保质报送数据。此外，在监管安排方面，明确中国证监会对相关市场机构的展业行为实施 监管，并与相关部委加强监管协调，建立信息共享机制。

【生效日期】

2022 年 11 月 4 日

【来源】

<http://www.csrc.gov.cn/csrc/c101954/c6289701/content.shtml>

(三) 上交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 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2022 年 10 月修订) 》的通知》

【发布背景】

为深入推进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改革，进一步发挥科创板改革“试验田”作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

【章节体例】

《实施细则》共 7 章 47 条。具体分为总则，询价转让的出让方与受让方，询价转让的询价与认购；询价转让的信息披露；向股东配售；自律管理；附则。

《实施细则》对科创板询价转让相关操作流程与信息披露要求予以优化，并对窗口期规定及存托凭证规则适用等事项做出衔接。

【重点内容】

1. 衔接禁止交易“窗口期”的规定。将定期报告修改为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明确季度报告的窗口期为“公告前 10 日内”，删除“重大事项披露后 2 日内不得买卖”的要求。

2. 优化相关信息披露与操作流程要求。不再强制要求在定价提示性公告中披露受让方，取消认购邀请书发出至报价截止的时间间隔等。

3. 适用范围扩展至存托凭证。

【生效日期】

2022 年 10 月 14 日

【来源】

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lawsrules/stock/star/listing/c/c_20221014_5710093.shtml

(四) 深交所发布：《关于就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发布背景】

为进一步鼓励上市公司依法回购社会公众股、相关主体 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提升回购、增持股份实施的便利性，促 进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本所修订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9 号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以下简称“10 号指引”）。

【章节体例】

9 号指引的征求意见稿共 56 条。包括总则、回购股份的基本要求、实施程序和信息披露、回购股份的处理、回购股份的日常监管、附则等章节。对回购条件、方式、实施期限，回购程序和信息披露等重要方面作出具体规定，对“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和“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提出具体要求；明确了回购规则的适用范围、调整了监管要求并强化监管执法。

10 号指引的征求意见稿共 31 条。包括总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增持股份的行为规范、其他事项等章节。对董监高所持股份涉及的通知、股份变更登记、申报个人信息、公告等内容作出了具体规定。

【重点内容】

1. **放宽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情形的条件。**为更好满足回购需要，修订 9 号指引第二条第二款第二项，将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而进行回购的条件之一“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跌幅累计达到 30%”，修改为“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跌幅累计达到 25%”。

2. **放宽上市公司实施回购的已上市期限。**为满足新上市公司实施回购的需要，修订 9 号指引第十条第一项，将上市满一年才能实施回购的条件调整为“已上市满六个月”。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进行回购并减少注册资本的仍无需适用前述上市期限要求。

3. **放宽窗口期限限制。**为减少窗口期对回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影响，修订 9 号指引第十七条第二项和第四十三条第二项，将回购窗口期从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的 10 个交易日内缩短至 5 个交易日内，相应调整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回购股份的减持窗口期；修订 10 号指引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窗口期从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的 30 日内缩短至 15 日内，从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的 10 日内缩短至 5 日内。

4. **进一步明确回购股份期间不得实施股份发行的行为。**为细化监管标准，避免理解歧义，修订 9 号指引第二十条，进一步明确回购股份期间不得实施股份发行行为是指“上市公司股份发行自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注册并启动发行之日起至新增股份完成登记之日止的股份发行行为”。

【生效日期】

2022 年 10 月 14 日

【来源】

http://www.szse.cn/disclosure/notice/general/t20221014_596465.html

二、监管案例

(一) 中国证监会对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 监管措施的决定

中国证监会查明：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存在部分业务推广费原始凭证异常，事后补充业务推广费原始凭证或替换、移除异常原始凭证，部分销售推广活动未真实开展，对保存大量推广服务商公章扫描件的原因无法提供合理解释，业务推广费相关内部控制不健全等问题。

上述行为违反了《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 167 号)第六条的规定。按照《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六十八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该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发文日期】

2022 年 10 月 31 日

【来源】

<http://www.csrc.gov.cn/csrc/c106064/c6224190/content.shtml>

(二) 中国证监会对于右杰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 个月措施的决定

中国证监会查明:于右杰作为浙江野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发行上市保荐代表人,擅自修改通过公司审批的申报文件,未按公司要求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十三条、第六十六条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按照《保荐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认定你为不适当人选,自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担任证券公司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相关职务或者实际履行上述职务。

【发文日期】

2022 年 11 月 7 日

【来源】

<http://www.csrc.gov.cn/csrc/c106065/c6354652/content.shtml>

(三) 中国证监会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中国证监会查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违规问题：一是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内控组织架构独立性不足，中小企业发展部履行质量控制职责的同时还存在承做投行项目的情况，部分项目质控、内核把关不严。二是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不完善，第三方服务机构审查制度执行不到位。

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第三十二条，《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以下简称《廉洁从业规定》）第六条，《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五条、第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一条的规定。按照《保荐办法》第六十五条、《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和《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该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该公司应引以为戒，认真查找和整改问题，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投行业务内控制度、工作流程和操作规程，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提升投行业务质量。该公司应严格按照内部问责制度对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并向上海证监局提交书面问责报告。

【发文日期】

2022 年 11 月 11 日

【来源】

<http://www.csrc.gov.cn/csrc/c106065/c6414943/content.shtml>

(四) 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对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查明：2017 年 6 月 27 日，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农商行）、华翔（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翔投资）分别与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通信托）签订《国通信托·华翔北京贷款单一资金信托合同》（以下简称信托合同）、《信托贷款合同》。上述合同约定，国通信托受托管理广州农商行 25 亿元的信托资金（具体数额以实际交付为准），将信托资金用于向华翔投资发放不超过 25 亿元的信托贷款，贷款专项用于华翔投资补充流动资金，信托期限为 48 个月。同日，德奥通航与广州农商行签订《差额补足协议》，约定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广州农商行在任一信托合同约定的核算日（含利息分配日、本金还款日以及信托提前终止日）未能足额收到信托合同约定的投资本金或收益时，德奥通航应向广州农商行承担差额补足义务。

广州农商行在 2017 年 6 月 28 日、8 月 3 日分别将信托资金 15 亿元、10 亿元划转至国通信托，国通信托于资金划转日向华翔投资发放信托贷款 15 亿元、10 亿元。

对于上述担保事项，德奥通航未及时予以披露，也未在 2017 年半年报、2017 年年报、2018 年半年报、2018 年年报、2019 年半年报、2019 年年报、2020 年半年报中披露。直至广州农商行对德奥通航提起诉讼后，德奥通航才在 2020 年年报中对上述《差额补足协议》以及诉讼的相关情况予以披露。

德奥通航未及时、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担保事项的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第十七项、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十二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 年修订、2017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6〕32 号、〔2017〕18 号）第三十九条第二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7〕17 号）第四十一条第二项、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五条第五项、第六十六条第六项、《证券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违法情形。

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100万元。

【发文日期】

2022 年 10 月 10 日

【来源】

<http://www.csrc.gov.cn/guangdong/c104558/c5927265/content.shtml>

(五) 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对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刘某喜、刘某香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查明：宜华集团为上市公司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健康）的控股股东。2019 年 3 月 2 日，宜华集团与杜某利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宜华集团向杜某利借款 1.5 亿元。宜华集团在未经宜华健康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未告知宜华健康的情况下，在《担保书》上加盖宜华健康及其法定代表人印章，并对外出具，用于为宜华集团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签订后，杜某利向宜华集团提供了 1.3 亿元资金。因合同履行纠纷，杜某利于 2019 年 9 月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宜华集团偿还欠款本息，宜华健康对宜华集团未能清偿部分承担连带责任。诉讼过程中，宜华集团未告知宜华健康涉诉事宜，在有关委托手续上加盖了宜华健康印章。2020 年 12 月 30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宜华集团偿还杜某利借款本金 85,103,449 元及逾期利息等费用，利息计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宜华健康就宜华集团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宜华集团提起上诉，2021 年 12 月 27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终审维持一审判决。经统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宜华健康按照判决应承担赔偿金额为 58,985,113.55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承担赔偿金额为 69,613,394.10 元。

宜华集团主导并隐瞒上述对外担保、重大诉讼事项，导致宜华健康未按规定在临时报告和 2019 年、2020 年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直至 2022 年 1 月、4 月才分别在临时报告和 2021 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其中，相关担保金额占宜华健康 2019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6.45%，判决赔偿金额占 2020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21.41%。2022 年 1 月，通过协商、宜华集团提供承诺等方式，宜华健康的担保、赔偿责任解除。

宜华集团主导并隐瞒重大事项，导致宜华健康未及时、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重大诉讼的行为，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所述的违法情形。刘某喜作为宜华集团董事长，全面负责宜华集团的经营管理，决策上述事项；刘某香作为宜华集团总裁，负责宜华集团的日常经营管理，在刘某喜的授意下具体负责和组织安排涉案借款、担保事项，参与涉案重大诉讼，两人系宜华集团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处以罚款 120 万元；对刘某喜处以罚款 80 万元；对刘某香处以罚款 50 万元。

【发文日期】

2022 年 10 月 11 日

【来源】

<http://www.csrc.gov.cn/guangdong/c104558/c5940776/content.shtml>

（六）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对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柯某彬、余某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查明：2021 年 12 月 22 日，太安堂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业务管理系统预约 2021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27 日，后

经申请变更为 2022 年 4 月 30 日。太安堂聘请审计机构制定的《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总体审计策略》明确，审计机构计划在 2022 年 3 月 27 日之前完成公司财务报表实质性审计程序，4 月 12 日提交审计报告草稿，4 月 27 日签署正式审计报告。由于公司审计机构还负责另一家上市公司审计任务，直至 3 月 29 日审计机构尚未完成公司有关子公司的审计工作。太安堂知悉审计机构审计计划，除询问审计进展情况之外，未认真督促审计机构严格执行审计策略，按计划在 2022 年 3 月 27 日前完成全部实质性审计程序。

2022 年 3 月 28 日，太安堂相关子公司所在地因发生新冠肺炎疫情，实行全域静态管理，相关审计工作因此受到影响。4 月 23 日，审计机构预计无法按期完成太安堂相关子公司的全部实质性程序，拟向公司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待当地解封后完成全部审计程序，再出具消除保留意见的情况说明。但柯某彬、余某讨论后认为保留意见会对公司造成一定不良影响，而保留意见主要是疫情影响所致，因此倾向于等疫情好转后完成相关审计程序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遂不同意该方案。

2022 年 4 月 29 日，太安堂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延期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议案并形成决议。4 月 30 日，太安堂发布《关于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及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5 月 6 日发布上述公告更新的公告，称受疫情影响导致审计机构未能如期完成必要的审计工作，无法在 4 月 30 日前出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也无法如期对 2021 年年报进行披露。公司股票自 4 月 30 日起停牌。6 月 15 日，审计机构向太安堂出具了保留意见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6 月 16 日公司发布了《2021 年年度报告》，同日公司股票复牌。

综上，太安堂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柯某彬作为时任太安堂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未能及时组织编制完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及送达董事审阅；余某作为时任太安堂董事、财务总监，未能及时编制 2021 年年度报告草案及提请董事会审议，均是太安堂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太安堂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55 万元罚款；对柯某彬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对余某给予警告，并处以 20

万元罚款。

【发文日期】

2022 年 10 月 13 日

【来源】

<http://www.csrc.gov.cn/guangdong/c104558/c5963967/content.shtml>

三、新规简讯

(一) 全国人大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2022 修订）》

【概述】

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对妇女的政治权利、人身和人格权益、文化教育权益、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财产权益、婚姻家庭权益等各方面权益作出规定，特别在医疗保健和健康检查、公共设施配建、生育服务保障、预防和处置性骚扰、消除就业性别歧视等诸多方面为妇女提供特殊保护，并新增“救济措施”专章。其中特别规定，医疗机构施行有关医疗活动时，应当尊重妇女本人意愿；规定了政府及有关部门、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现报告和解救、安置、救助、关爱被拐卖、绑架的妇女等职责；加强婚恋交友关系中的妇女权益保障，扩大人身安全保护令的适用范围；明确就业性别歧视的具体情形，要求用人单位不得因结婚、怀孕、产假、哺乳等情形，限制女职工晋职、晋级、评聘专业技术职称和职务等。

【发布日期】

2022 年 10 月 30 日

【来源】

<http://www.npc.gov.cn/npc/c30834/202210/d80092ae46b24946b30b3a880c2f2be5.shtml>

(二) 国务院发布：《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概述】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共 39 条，其中明确，个体工商户可以自愿变更经营者或者转型为企业。变更经营者的，可以直接向市场主体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条例》从登记注册服务、年度报告服务、各类信息服务、精准帮扶、经营场所供给等方面作出规定，并明确为个体工商户提高资金、财税、金融、社保、创业就业、社区便民、数字化发展、知识产权保护、纾困帮扶等一系列支持政策。《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特别明确，不得诱导、强迫劳动者登记注册为个体工商户，地方政府不得将个体工商户数量增长率、年度报告率等作为绩效考核评价指标。

【发布日期】

2022 年 10 月 25 日

【来源】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2-10/25/content_5721592.htm

(三) 国务院发布：《缔结条约管理办法》

【概述】

《缔结条约管理办法》共三十六条，适用于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缔结条约、协定和其他具有条约、协定性质的文件及办理相关事务，明确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或其部门名义缔结条约的情形，对条约谈判与缔结签署的条件及程序性规则等予以规定，并特别注明了需征询香港、澳门特区政府意见的情形及事项等。《缔结条约管理办法》强调，条约签署前，国务院有关部门法制机构应从法律角度审查条约。

【发布日期】

2022 年 11 月 7 日

【来源】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2-11/07/content_5725135.htm

(四) 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深化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的意见》

【概述】

文件共提出 27 项意见，聚焦审查起诉阶段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重视发挥值班律师法律帮助作用。《意见》指出，要逐步把全覆盖延伸到审查起诉阶段，提高法律援助质量、加强法律援助保障，在办理认罪认罚案件中提高辩护律师参与率。明确犯罪嫌疑人没有委托辩护人，且具有可能判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本人或其共同犯罪嫌疑人拒不认罪、案情重大复杂、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情形之一的，人民检察院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并对相应工作程序、律师职责、律师辩护权、阅卷权保障等作出规范。

【发布日期】

2022 年 10 月 12 日

【来源】

<https://www.court.gov.cn/fabu-xiangqing-377021.html>

(五) 最高法发布：《关于涉外民商事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

【概述】

《规定》共九条，明确涉外民商事案件以管辖权下沉为原则，集中管辖为例外，非重大的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原则上均应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对于中院

管辖条件中的“争议标的额大”，北京、天津、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重庆适用标准为 4000 万元以上（包含本数），其他地区适用标准为 2000 万元以上（包含本数）；高级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人民币 50 亿元以上（包含本数）或者其他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

【发布日期】

2022 年 11 月 14 日

【来源】

<https://www.court.gov.cn/fabu-xiangqing-379181.html>

(六) 交通运输部发布：《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2022）》

【概述】

《规定》本次修订重点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继续教育、从业资格考试制度信息化管理制度、高频服务事项“跨省通办”等作出相应补充和完善。《规定》强调，仅要求考核不合格的客货运输驾驶员、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参加继续教育；将道路运输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纳入调整范畴；压缩从业资格考试成绩公布和发证时限至 5 日，要求机考成绩现场公布；推行证件电子化、管理信息化，高频服务事项“跨省通办”。

【发布日期】

2022 年 11 月 10 日

【来源】

https://xxgk.mot.gov.cn/2020/jigou/fgs/202211/t20221114_3709517.html

(七) 发改委、商务部联合发布：《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2022 年版) 》

【概述】

新版《鼓励目录》总条目 1474 条，与 2020 年版相比净增加 239 条、修改 167 条。其中，全国目录共 519 条，增加 39 条、修改 85 条；中西部目录共 955 条，增加 200 条、修改 82 条。

主要变化有：一是持续鼓励外资投向制造业。全国目录继续将制造业作为鼓励外商投资的重点方向，提升产业链供应链水平，新增或扩展元器件、零部件、装备制造等有关条目。二是持续引导外资投向生产性服务业。全国目录将促进服务业和制造业融合发展作为修订重点，新增或扩展专业设计、技术服务与开发等条目。三是持续优化利用外资区域布局。结合各地劳动力、特色资源等比较优势扩大中西部目录鼓励范围。

【发布日期】

2022 年 10 月 26 日

【来源】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fzggwl/202210/t20221028_1339662.html?code=&state=123

(八) 国家市监局发布：《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概述】

《办法》共五章三十九条，适用于境内生产、销售食品相关产品及其监督管理活动，全面贯彻落实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办法》强化涵盖生产、销售、贮存、包装等关键环节的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全过程控制，明确生产销售者“第一责任人”的主体责任和市场监管人员的属地监管责任，要求生产者配备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等，对企业和监管都提出较高要求，并特别明确了食品相关产品的标签标识内容有关规定。

【发布日期】

2022 年 10 月 8 日

【来源】

https://gkml.samr.gov.cn/nsjg/fgs/202209/t20220930_350531.html?affvuaSlo7F=1665306098304

注：本资讯由深圳市律师协会证券法律专业委员会收集整理，相关权利归原权利人所有。